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4、5、6期（总第106、107、108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莘政发〔2021〕14号.....3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莘政发〔2021〕16号.....6

关于公布县城区部分街道名称的通知

莘政字〔2021〕99号.....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3号.....24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莘政办发〔2021〕4号.....27

关于印发莘县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6号.....31

关于确定莘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8号.....35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9号.....36

关于印发莘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1〕10号.....44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4—6月）.....61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5、6期

（总第106、107、108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高志国

副主任：解志超 李海歌

魏晨清 么光宇

陈广友 张才兴

主 编：张才兴

副主编：康怀航

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白培龙 吴方山

杨 坤 张敬磊

高立斌 孟祥兴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1〕14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 和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莘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莘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 和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

发〔2020〕58号）、《山东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试行）》等精神，为便于我县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在城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公交车辆免费类型

县城区执行政府指令性低票价的公交车。

二、免费乘坐公交车人员范围

(一)老年人,指年满六十周岁(含)以上的公民。

(二)残疾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现役军人,指持有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

(四)残疾军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指持有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的人员。

(六)退役军人,指持有军(警)官转业证、士官退出现役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等有效证件的退役军人。

(七)持有优待证、荣军卡人员,指按照国家部署,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的优待证持证人员,以及按照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制发的荣军卡持卡人员。

以上持证人员指持有本人证件人员,如证件有调整变化,以新制发的证件为准。上述人员凭有效证件在城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鉴于老年人、残疾人等在“持证乘车”时,公交驾驶员需查看有效证件、核实身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公交运行效率,且上述有效证件丢失会给乘客造成诸多不便,倡导上述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免费公交 IC 卡并刷卡乘车。

三、免费公交 IC 卡的办理和使用管理

(一)免费公交 IC 卡的办理

为提高服务质量、便捷乘车,免费乘车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能够证明本人符合免费乘坐公交车条件的其他有效证件,到莘县顺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伊园街东段路北)或莘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大厅一楼(政府街与通运路交叉口)办理免费公交 IC 卡,已办卡人员不用重复办卡。行动不便等特殊人员,可以委托他人、单位代为办理。

(二)免费公交 IC 卡的使用管理

1. 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公交公司执行本办法情况、IC 卡办理及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检查结果

与财政补贴挂钩。

2. 持卡人乘车必须遵守交通秩序,主动刷卡,并将带有照片的卡面出示给驾驶员验看。

3. 持卡人乘车必须注意安全,行动极其不便或患有严重疾病的老年人、残疾人应有人陪同乘车(陪护人员应按规定刷卡或投币)。

4. 免费公交 IC 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代替他人刷卡,严禁转借他人使用。对转借他人使用或者代替他人刷卡的,公交公司驾驶员或稽查人员有权暂扣免费公交 IC 卡,以便对卡上已产生的免费乘车次数进行查验统计(审验期内),并按照同期普通卡车费标准向本人补收车费;免费公交 IC 卡丢失后应立即到公交公司挂失,未及时挂失被他人冒用而被查处的,原持卡人应承担给公交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恶意转借给他人使用的,由公交公司依法处理。

四、财政补贴办法

(一)财政补贴标准

1. 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免费乘车所减免乘车费,由县财政给予 60 万元/年的定额补贴。

2. 财政补贴按季度拨付公交公司,年终结算。

(二)财政补贴管理

1. 如因价格上涨、线路增加、车辆增加、免乘人员大幅度增加等原因确需调整财政补贴资金额度的,公交公司应提前 3 个月向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并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卫健局、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局、退役军人局等部门参与,对免费乘车进行调查测算,提出新的资金补贴方案,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2. 公交公司要保证财政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县交通、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对公交公司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要及时追回骗取补贴的资金,重新审查公交公司获取财政补贴的资格,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责任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免费乘坐公交车工作,并督导公交公司落实;加强对公交公司以及

司乘人员的管理与教育，依照《山东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县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的筹措和拨付，对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免费乘车的基础资料收集和审核、有关证件管理、免费乘车政策宣传和组织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城区公交票价的审核、监督等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宣传及组织等工作。

县残联：负责持证残疾人免费乘车政策宣传和组织等工作。

公交公司：负责制定各项规范服务规章制度，落实免费乘车规定，张贴“免费乘车”标识，设立咨询投诉电话。

以上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局、卫健局、残联负责解释。

（二）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的咨询和服务质量
投诉由县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局、卫健局、残联、
公交公司单独或协同受理。

(三)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莘政发〔2017〕17 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6页)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对其中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落实市级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莘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衔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1〕16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聊政发〔2021〕3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落实鲁政发〔2021〕1号要求调整22项，承接落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5项。

一、工作目标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积极与市直部门沟通，主动对接、搞好衔接，按照市直部门指导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并将事项纳入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

二、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一）认真做好交接过渡。承接部门要根据调

整意见做好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管理系统中事项取消、增加等调整工作。主动做好对接，开展档案资料交接、书面委托协议签订和公告、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承接部门要将依申请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开展无差别“一窗受理”。逐项明确承接事项的办理标准和办法，编制完成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机制；完善审管衔接，对于下放或委托下放至行政审批局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局要与业务主管部门厘清审管职责边界，明确职责关系，完善审管衔接工作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事项运行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评估调整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对运行不畅、需调整的事项，各部门积极向上级反应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动态调整，确保事项顺利实施。

（二）切实加强监管。对调整（下转第5页）

衔接鲁政发〔2021〕1 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由委托实施，调整为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县卫生健康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引导现有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发现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农业农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对乡村兽医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条件、要求和程序。 2. 定期公开乡村兽医备案情况，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3. 对乡村兽医诊疗服务活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畅通乡村兽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并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监督乡村兽医在本县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对于在其他区域备案后到本县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备案。
3	县民宗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5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6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7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 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 以上的测绘项目，其 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 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 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8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9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1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县公安局和地方金融监管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公安局定期和随机检查典当登记记录是否属实，有无来源不明的物品，有无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管制刀具、枪支弹药等违禁物品，监控记录情况核查是否记录完整（监控记录保存不少于2个月），是否设置报警装置，保安人员是否落实相关制度。 2.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报送至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12	县行政审批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由委托实施，调整为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审查力度。一是压实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相应的终身质量责任；二是在委托书中增加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审查要求。 2. 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管力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内容；监理单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3. 加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法规、规章、规范的设计、施工、监理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及时立案查处，同时实施信用惩戒。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至供水企业进行日常业务监管、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3. 实施信用监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城市供水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后续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根据企业的信用情况，采用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14	县行政审批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至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日常业务监管、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3. 实施信用监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污水处理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后续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根据企业的信用情况，采用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县农业农村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由委托实施，调整为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县农业农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宣传，并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工程详情、施工注意事项。 2. 定期公开工程进度，方便公众了解和社会监督。 3. 做好工程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重点加强其专业技术、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法治意识。 4. 对工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畅通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并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9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0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1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2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承接落实市级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广建筑业新技术	公共服务	承接实施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2	县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审核转报	此事项属于“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 号文中，已将“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3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撤销、撤回、撤回	其他权力	审核转报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 号文中，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4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补发和注销	其他权力	审核转报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 号文中，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5	县统战部	归侨、侨眷身份 认定	行政 确认	承接实施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2-3件，有年度办件量为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颁证。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县统战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将办理情况公示，并对办理情况每年汇总、备案。
6	县统战部	“三侨考生”身 份确认	行政 确认	承接实施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2-3件，有年度办件量为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办理。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此事项下放县一级。	县统战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将办理情况公示，每年中、高考时会同教育部门对办理情况进行核实、汇总。
7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特定人不具备 法定条件从事商 业特许经营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受市商务 投资促进 局委托，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8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特定人未依法 向商务主管部门 备案的处罚				
9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特定人违反说 明和报告义务的 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0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特许人违反信 息披露义务行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受市商务 投资促进 局委托，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1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规模发卡企业、 集团发卡企业、 品牌发卡企业未 按规定建立业务 处理系统、发生重 大技术故障时未立 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的处罚				
12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违规组织劳务 人员出国的处罚				
13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 业未依法缴存或 者补足备用金行 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4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未按规定 履行提示或告知 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5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 规定严格管理预 收资金的处罚				
16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预收 资金余额超过规 定比例的处罚				
17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实 行资金存管制度， 以及存管资金低 于规定比例的处 罚				
18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 规定确定资金存 管账户，以及未 与存管资金银行 签订存管协议的 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9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0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21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22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23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未如实记录回 收的报废机动车 “五大总成”等 主要部件信息并 上传信息系统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4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经销商违反明示 价格，不得在标 价之外加价销售 或收取额外费用 规定的处罚				
25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 反书面告知未授 权情况规定的处 罚				
26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 经销商违反不得 实施限定或强制 行为规定的处罚				
27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 售后服务商违反 如实标明配件信 息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28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 反不得限制配件 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9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 布停产或停售车型 并不提供相应售后 服务的处罚				
30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 反不再经营后有 关义务规定的处 罚				
31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 反不得限制或干 涉经销商规定的 处罚				
32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 反制定或实施商 务政策规定的处 罚				
33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 反不得直接销售 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34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 明示售后服务政 策或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35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 履行核实义务、 未如实开具发票 的处罚				
36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 经销商未建立或 执行消费者投诉 制度的处罚				
37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 经销商未按规定 公示售后服务商 名单的处罚				
38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 经销商未按规定 进行信息备案或 报送的处罚。”				
39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 反信息档案规定 的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40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外国投资者、 外商投资企业未 按照外商投资信 息报告制度的要 求报送投资信息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41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违反商品现货 市场交易特别规 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42	县商务投资 促进局	对水泥、预拌混 凝土、预拌砂浆 和水泥制品生产 企业虚报、瞒报 或者拒报散装水 泥生产和使用统 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承接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4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监督申请登 记 - 农村公路县 道的质量监督申 请登记	行政 确认	承接实施	因县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已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质量监督申请登记是县级农村公路监管的重要环节，为理顺县级农村公路监管职责，便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县交通运输局 要通过以下措 施加强监管： 1. 健全制度化 监管。研究制 定具体的监管 规则和标准， 统一操作规程， 明确监管职能、 细化监管措施， 加快提升监管 规范化、标准 化水平。 2. 创新完善监 管方式。全面 实施“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和推进“互联 网+监管”。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县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调整为委托收件	根据全省相关工作部署，现明确下放权限程度和方式。对其中的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调整后，县交通运输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县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调整为委托收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实施过程中县级许可部门与路产路权单位和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畅。	调整后，县交通运输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字〔2021〕99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城区部分街道名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城区部分道路进行命名。现予以公布启用，请认真遵照执行。

向阳街，根据《莘县南部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定为城市主干道。该路东起甘泉路，西至滨河南路，全长约 2728 米，规划道路红线为 35 米，南临幸福街距离约 487 米，北临文明街距离约 585 米。

莘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1 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3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莘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莘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聊城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聊民发〔2019〕57号）和聊城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工作的通知》（聊民函〔2021〕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全县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全县社会救助事项审

批权下放到镇（街道）实施。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优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

实现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

二、目标任务

由县政府授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下放到镇（街道），由镇（街道）直接受理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通过开展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委托下放，强化县民政局监督、管理、服务职能，落实镇（街道）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减少审核审批层级，优化救助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落实政策。严格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最大限度下放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运行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运行机制。

（二）坚持权力责任一致。对委托下放到镇（街道）的社会救助审批事项，全面建立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接、管、服、效”紧密结合，权力和责任有机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监督到位。

（三）坚持便民利民惠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服务群众放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转变工作作风，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四、方式方法

（一）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县民政局、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三级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在受理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中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科学、高效运行。

1. 县民政局是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工作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全县社会救助事项相关政策；研究制定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指导镇街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按照镇街每月提交的社会救

助对象花名册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金，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对新审批社会救助对象入户抽查，定期对审核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镇街做好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举报查实等工作。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审核和审批的责任主体。负责受理社会救助申请；负责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公开等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备案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复查复审、定期核查、年审及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镇街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协办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以及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信息的录入、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和举报查实。

3. 村（居）委会协助镇街做好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受理困难居民委托代为申请享受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协助镇街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以及对象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协助镇街做好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对发现的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镇街。

（二）优化审批程序。优化一个审核审批流程，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申请。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经申请人授权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的镇（街道）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镇（街道）根据核对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送达《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各镇（街道）要确定专人核对，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

息，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

（三）简化救助环节。简化两个审核审批环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批结果由镇（街道）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镇（街道）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四）压缩审批时限。各镇（街道）要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15个工作日内；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五）强化人员保障。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要深入贯彻省、市文件精神，通过调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保障。各镇（街道）要实现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在村（居）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并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县民政局制定完善实施方案，规范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和行政文书，简化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召开全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下放权限，组织实施。自5月1日起，全面下放审批权，各镇（街道）要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全面组织，及时反馈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县民政局要对各个环节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及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实际矛盾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走得稳、管得好，推动形成“分工明确、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三）督导总结，深化提高。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工作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及时向县民政局报送总结报告；县民政局要对各镇（街道）社会

救助事项审批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对好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下放镇（街道），是上级根据社会救助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而进行的改革创新。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审批权下放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全面落实政策要求，切实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充实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明确专人专职，定岗定责定位，聚焦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持续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走向深入。

（二）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县民政局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确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无缝衔接。财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及时拨付，绩效管理；县纪委监委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审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社会救助工作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救助资金监管；扶贫部门要做好扶贫政策措施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公安、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医保、卫生健康、教育体育、住建、退役军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统计、残联、人行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数据共享，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对居民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在办理时限内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成效。各镇（街道）要按照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及时承接下放工作，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县民政局要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尤其是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要深入镇（街道）进行调查研究，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重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并结合实际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4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以城带乡、以点带面的“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工作方式，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2021年底，至少建成1所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23

年底，至少建成3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持续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到2025年底，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各镇（街道）、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90%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95%以上，满足有托育意愿家庭入托需求，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 依法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按照《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全面落实法定产假、护理假和相关待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

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开展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和家庭指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传播媒介与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资源，依托家长课堂、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载体，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街道、社区不定期举办知识培训、宣传活动，组建专家咨询团队，制作贴合实际、生动活泼、易于接受易于理解的短视频、动漫，编撰发放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科普读物、母子健康手册，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相关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等方面的知识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的力量，鼓励社会志愿者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计生协会）

3. 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方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婴幼儿家庭上门访视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服务。积极开展婴幼儿家庭新生儿访视、儿童早期发育异常筛查，访视率、筛查率达90%以上。切实做好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优质健康服务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计生协会）

（二）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4.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鼓励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需要提供便利。在客流量较大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卫生健康系统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系统内重点推进，在已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设施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两年内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级医疗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

5. 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各镇（街道）和机关单位要统筹规划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纳入相关规划，制定实施计划。要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根据人口空间聚集态势，在人口规模一万人以上的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4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 大力发展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鼓励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依法利用回收或闲置的房屋、场地、设施等，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改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级妇幼保健、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发展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婴幼儿班，招收3岁以下的婴幼儿。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服务点。新建、改建及扩建幼儿园，要合理增加用地面积和

建筑面积,增加托班资源供给。(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8.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采取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率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9.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举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居住人群密集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集专业教育、运营管理一体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行政审批局〕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0.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JGJ39-2016)规定;场地设施、人员配备和托班设置要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规范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1.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利用国有资产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法在县委编办依职权登记;举办其他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幼儿园增设托班,由原注册登记部门变更业务范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要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备案。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县级卫生健康局。县卫

生健康局规范运行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网上备案和信息查询服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实施意见》(聊发〔2020〕1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意见》(聊政办字〔2019〕35号)要求,突出制度创新和业务流程革命性改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次办好”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12.执行工作人员准入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避免虐童行为发生,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制,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并将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应健全制度,配齐专业人员,积极做好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工作。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县妇幼保健机构按规定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和卫生评价,协调市妇幼保健院出具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4.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照护、食品安全、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

安全事故发生。住建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质量评估、动态管理等监管机制。通过山东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质量评估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 加强婴幼儿照护队伍建设

16. 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县职业技能教育计划。支持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进行婴幼儿人才培养。强化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培训,对参加婴幼儿照护职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学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县乡一体化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要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各镇(街道)是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主体,要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落实用地、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将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 加强部门协作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为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宣传、监督和管理,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 加强政策支持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出台优惠政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1. 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服等类别用地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地价可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服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2. 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使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县卫生健康局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方面技术(下转第47页)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6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莘县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莘县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落实委托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深入推进审批服务“就近办”，强化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职能，方便基层群众办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等7项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以下简称“委托事项”）委托下放到镇（街道）实施。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政务服务。

二、目标任务

由县政府授权将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

登记等7项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委托下放到镇（街道），由镇（街道）直接受理各事项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通过开展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强化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服务职能，落实镇（街道）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服务效能。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权力责任一致。对委托下放到镇（街道）的行政权力事项，全面建立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接、管、服、效”紧密结合，权力和责任有机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监督到位。

（二）坚持便民利民惠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服务群众放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迫切需要的东西做起，转变工作作风，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四、方式方法

（一）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县行政审批局和镇（街道）两级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在受理各行政权力事项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中责任主体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规范、科学、高效运行。

1. 县行政审批局工作职责。县行政审批局是委托下放事项审批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委托事项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是：（1）按照县政府授权，将委托事项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道），研究制定委托事项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规范行政文书，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做好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2）研究解决审批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牵头协调制定全县委托事项审批工作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各委托事项业务培训和相关政策宣传；（3）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结合全县实际，适时调整审批标准；（4）做好镇（街道）提报各项业务档案备案工作，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抽查、监督和备案；（5）负责全县委托事项政务公开，指导镇（街道）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各类信息录入、材料上传、数据修正、统计提报等工作，协同镇（街道）做好动态管理工作；（6）受理各委托事项业务咨询、投诉举报，做好信访件承办、转办、督办工作；（7）协助上级审批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

依法做好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核实、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工作；（10）按照各级要求做好委托事项有关工作。县行政审批局收到业务办理申请后，应当告知申请人到相应镇（街道）申请办理，镇（街道）应按照政策要求和规定程序给予办理。

2. 镇（街道）工作职责。镇（街道）是委托事项受理及审核审批的责任主体，工作职责是：（1）按照县行政审批局下放的委托事项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认真做好委托事项的受理、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变更、退出等工作，确保平台数据全面、真实、准确；（2）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好各委托事项业务培训和相关政策宣传；（3）做好各项业务的申请、审批、公示、财务等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向县行政审批局提报档案材料，进行监督和备案管理；（4）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定期复核，加强动态管理，并规范应用各类行政文书；（5）做好各委托事项的受理统计工作，并及时提报县审批部门；（8）做好各委托事项的政策法规咨询、来电来信来访和举报的调查核实工作；（9）协助上级审批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做好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核实、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工作；（10）按照各级要求做好各委托事项相关工作。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街对审批对象负有主要责任。

（二）优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实行先申请、后审批。申请人在提出事项申请后，由相关镇（街道）先行开展情况核对；镇（街道）根据核对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并说明理由。各镇（街道）要确定专人核对，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实施保密管理，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

（三）压缩审批时限。各镇（街道）要将审核、审批时限根据各业务审批实际进行相应压缩；重点事项可进行容缺受理，并在相应期限内补齐经办人

员签字、盖章手续。

五、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动员部署。县行政审批局制定完善实施方案，规范各委托事项工作流程和行政文书，简化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召开全县委托事项审批权下放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 下放权限，组织实施。自6月1日起，全面下放审批权，各镇街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全面组织，及时反馈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县行政审批局对各个环节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及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实际矛盾问题，确保各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推动形成“分工明确、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

(三) 督导总结，深化提高。各镇(街道)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向县行政审批局报送总结材料；县行政审批局对向各镇(街道)委托下放的事项审批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对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委托事项审批权下放镇(街道)，是上级根据委托事项办理现状而进行的改革创新。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审批权下放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审批工作人员，明确专人专职，定岗定责，聚焦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持续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纵深发展。

(二) 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能力。要加快构建各委托事项工作网络，各镇(街道)要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要深入贯彻市审批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相关文件精神，通过调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各委托事项经办服务力量，满足工作需要，解决基层经办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为推进“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三)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县行政审批局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确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无缝衔接；审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负责制定各委托事项工作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数据共享，积极配合审批部门做好信息核对、协查工作，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 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成效。各镇(街道)要按照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及时承接下放工作，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县行政审批局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落细；要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办事服务能力；要深入镇(街道)进行调查研究，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以正向激励为主的工作管理机制，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强有力保障；要注重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并结合实际进行复制推广，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问责。

附件：委托镇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附件

委托镇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2020090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202009002	
3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4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	3715220104601	
6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变更、注销	3715220104603	
7	食品小餐饮登记申请、变更、注销	3715220104604	

（上接第 64 页）会议，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省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齐现强，副县长魏晨清，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二十三日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主持会议。鲁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军，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秦爱利，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二十五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王峰、张宪华、孙孟花、王丽慧等县级领导同志及省驻莘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组成员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二十六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鲁西种苗谷研发中心建设、农贸市场统计专项调查、房屋建筑“两查一整治”等工作，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么光宇、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8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莘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明确莘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9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21〕3号），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贯通落实宏观政策与“放管服”改革举措

（一）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1. 健全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建立“日监控、旬调度、月通报”制度，强化问题

整改,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及时拨付、信息及时录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依托大数据,根据每户纳税人的属性和经营情况,对纳税人进行身份特征标识,精准定位纳税人涉税需求。搭建“一户一策”数据服务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平台、鲁税通、钉钉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纳税人推送与纳税人相关的个性化信息,提供精细化“套餐式”服务。加强对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的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以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精确地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使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更加便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4.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等重点突出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工作要求,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人行莘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5.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政策知晓度。通过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认真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并督促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

1.支持金融机构加速金融科技新技术应用,加强风险管控,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

批等业务模式,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牵头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人行莘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适时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担保风险补偿、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莘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3.持续推进辖区银行机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化解,发挥部门合力为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造良好环境,化解处置不良贷款,优化我县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人行莘县支行)

4.加强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应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创新完善银税信贷产品,持续推动银税互动业务“增量拓面”,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人行莘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县税务局;负责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

1.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届高校毕业生推行电子报到证的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依托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力争年度内新增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构3家。健全常态化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机制,优化补贴申领工作流程,实行全程网办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

1.深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常态化做好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返莘人员排查管理,推进新冠疫苗接种,严防疫情输入。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力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单位:各镇街、县政府相关部门)

2.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定期对餐饮企业的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优化医院、学校、商超、市场、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审批事项并形成清单,强化动态管理。

1.规范梳理县乡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6月底前全面编制县乡村三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

项目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建立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形、调整规则和调整程序,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有序、规范、统一调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六)继续精简各类审批,强化审批责任意识。

1.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创新开展接放权、同权事项运行标准化工作,实现层级间事项衔接、协作规范顺畅。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乡镇政府实施,激活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参照上级制定的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持续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于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建设项目基本完工时,提前进行设计验收和技术性预验收。动态完善联合验收服务指南,强化“多测合一”在联合验收过程中的应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促进工业项目“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常态化办理。(牵头单位:县行

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七）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按要求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推进分类管理。加强对全县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查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准入服务。推动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解决重复检测问题。制定完善我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网信办；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八）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1.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承接省级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梳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结合实际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编制并完善公布本级证明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推行企业简易注销一网服务便利化，健全企业注销“一窗受理”，强化税务、社保、医保、金融、市场监管及相关审批许可等环节联销办理，实时共享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等许可联销数据，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中心、人行莘县支行、县税务局）

三、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九）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1. 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完善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部门“一单、两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瞄准高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集，及时接收、处置、反馈风险预警线索，逐步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

4.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我县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和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审批、监管信用信息互动共享，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人行莘县支行、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1. 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执行监管规则和标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2.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司法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引导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提升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加强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事项动态清单，实施柔性执法，完善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和轻罚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 组织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和重点设备的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配合市里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推动民营医院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深入抓好《莘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硬件提升工程。探索实施重点企业关联帮扶机制，强化关联企业应急联动。（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十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采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强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和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简化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审核流程，规范检查项目，完善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使用规则和执法检查结果。（牵头单位：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

1. 落实《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结合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强各类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价格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和孵化一批产学研结合的重大专项项目。发挥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作用，采取后补助支持的方式，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合

同实际支付金额的20%，其中合作方为本市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的，支持额度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分类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创新券业务指导，开展相关培训。大力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狠抓创新券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4. 持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准入，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对违法违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举报。（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十四）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1. 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增强政务服务平台对“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等业务需求的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升级，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持续丰富“爱山东”莘县分厅接入事项，实现“应接尽接”。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配合完成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充分结合“一窗受理”、帮办代办、“一链办理”等工作，持续推进流程再造，2021年年底前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并依托政务服务网“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专栏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多税种综合申报、冀鲁豫“三省五县”税收治理共同体等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继续推进“智慧办税”，逐步提高“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

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加快涉税事项向涉费事项拓展，2021年7月底前实现企业涉费事项网上办理，年底前实现个人涉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持续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推动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报装与其他审批业务并联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莘县供电公司）

5.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落实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加快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逐步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根据省企业公证服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6.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在全县定点医院、药店、门诊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功能，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五）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1. 按照省市部署，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积极与周边省份对接合作，扩大“跨省通办”协议圈，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异地可办”工作机制，逐项编制“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工作规程，完善“异地通办”专窗功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

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围绕打响“水城帮办”服务品牌,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开通网上帮办代办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网上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异地帮办代办专窗,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更新异地帮办代办事宜清单,助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六)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1. 落实省、市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指引要求,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完善综合受理窗口布局设置、工作规范、培训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拓宽评价渠道,健全差评整改反馈机制,提升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持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完善“一链办理”联动机制,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将一链办理关联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或一链办理专窗统一受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1. 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手续,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认定证明材料,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应用工作,全面取消纸质材料。积极部署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等系统,实现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等相关功能。(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3. 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共享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构建专题数据库。依托“爱山东”APP社会救助服务功能,及时受理困难群众诉求,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残联;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十八)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优化提升车检公共服务能力。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缩短机动车检验检测时间。(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规范执行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安全巡查巡检等制度,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完善场馆配套服务,配置必备的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援机制,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体育场馆工作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专题培训。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提升对健身群众科学指导和规范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体育服务中心)

3. 根据莘县城市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推进莘县城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分期分批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高铁新城的建设实际进度和老城区城镇化开发建设情况,优化城区公厕布局,逐步增加新城及老城公厕数量。采取环卫管理部门自管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模式,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增加日常检查频次,提升公厕运营和管理质量。(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九)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

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积极运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落实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组建“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对现有外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运用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办理。（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莘县支行；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1. 抢抓跨境电商发展新机遇，加快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引导其它海外仓申报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多模式运营，大力推广“9710”“9810”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辅导，为企业提供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监管措施，做好海外仓货物退货和跨境电商出口监管。（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其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牵头单位：人行莘县支行）

（二十一）积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 贯彻落实关心支持企业家十条措施，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法保障企业家权益，支持企业家创新创造，营造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实施民营企业发展“厚植土壤”“春笋拔节”“热带雨林”计划，积极培育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等，加强政策引导和

分类指导，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二）对标全国一流、省内最优，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突破行动，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逐步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鼓励基层先行先试、探索创新，不断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亮点举措，以点带面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三）增强改革工作协同性，积极承接市级调整、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整体成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对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督导力度，强化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对改革进度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五）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扩大已有改革成果，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创新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0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莘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府（街道办事处）〕

3. 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或者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活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至少分别组织2次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好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7. 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府（街道办事处）〕

10. 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城市运行各类数据资源归集，完成政务、交通、城管、消防等场景建设和可视化应用，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加快向数字化城市转型。〔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策解读精准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完善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核制度，涉法议题应审尽审，确保政府决策合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目录化、清单化、流程化。加强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全审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5. 起草《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同步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全力做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开展相关工作。加大县政府部门（单位）和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培树，推动示范创建

工作向镇（街）和政府部门延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交通、食品、农业、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年内至少开展1次专项监督检查。承接并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健全完善“免罚清单”“轻罚清单”机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法委发〔2020〕7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政府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部署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和府院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做好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探索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工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加强

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行政应诉答辩质量。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2.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营造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条件和机制保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坚持动态清理，及时清理妨碍经济社会发展、有损营商环境的不合理规定。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涉企重要政策文件全部听取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涉企文件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违规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人不能违规干预项目建设、产能出清等，杜绝人情审批、关系评审。全面清理歧视性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深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员制度，加深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互动融合。广泛开展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促进与企业法律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网络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持续抓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10”接警热线、12345市民热线联动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积极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外

事、商贸部门的沟通对接，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28.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推进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推动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站）功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民法典“十进”，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健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制度。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艺创作，完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丰富法治文化元素。〔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落实《聊城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考核标准。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上接第 30 页）指导。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 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按照上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其中，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示范引领和行业自律

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成立行业协会，规范行业自律。在全县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

建立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五）加强督导检查

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通过开展联合执法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分析总结。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

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1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许可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县司法局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6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县行政审批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 落实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7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县委编办
		8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县行政审批局
		9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10	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县委编办
		11	推进县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建设。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县委编办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 优化营商环境	14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16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17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县发改局
		18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6. 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9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20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21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7. 强化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	22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
		23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县司法局 县政府相关部门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	24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5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
		26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二、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27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1次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
		28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县司法局
		29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司法局
	2. 公众参与	30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31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县政府办公室
		32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
		33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县政府各部门
		3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5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
		36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 and 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县委政法委 县政府各部门
	4. 合法性审查	37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县司法局
		38	县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县司法局
	5. 集体讨论决定	39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县政府办公室
		40	行政首长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县政府办公室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1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县政府办公室
		42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县政府办公室
		43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县委组织部 县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高效	44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县委编办
		4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县司法局
		46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47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48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县司法局
		49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县司法局
		50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县司法局
		51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2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县司法局
		53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县司法局
		54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县司法局
	4.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5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县司法局
		56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	县司法局
		57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58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59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县司法局
		60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县司法局
		61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县司法局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6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县司法局
		63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
		64	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65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县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66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 以上。	县政府办公室
		67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县法院 县司法局
		68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 100%。	县法院 县司法局
		69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 100%。	县纪委监委 县检察院
	2.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70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县纪委监委
		71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72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县审计局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73	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 110、120、119 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
		74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纪委监委 各相关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5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县政府办公室
		76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县政府办公室
		77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 5% 以下。	县司法局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78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79	推进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县司法局
		80	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县司法局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1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间，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县司法局
		82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县司法局
		83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文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制度。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七、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和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高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84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县司法局
		85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县司法局
		86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的城市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县司法局
		87	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县委组织部
	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核	88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89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必修课。每年领导干部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90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1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92	县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县司法局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3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94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县委组织部 县委办公室 县司法局
九、附加项	1. 加分项	1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2. 减分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4月-6月)

4月

一日 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暨移风易俗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主持会议，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周忠伟，副县长魏晨清、么光宇等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镇街设分会场。

二日 全县婚丧礼俗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

△全县省级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再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带领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古云镇调研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主任、古云镇党委书记秦爱利，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陪同活动。

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到乡镇、社区视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六日 全县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

八日 全县县级领导干部集中签订婚丧礼俗改革承诺书仪式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举行。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丽慧主持仪式，孙孟花、顾磊、王永胜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仪式。

九日 山东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聊城市工作动员会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县委副书记王丽慧等县级领导同志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动员会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

十一日 全县环保督察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副

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十三日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

十四日 全县婚丧礼俗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

十五日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十六日 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召开。高志国、刘淑青、魏晨清、宋玉平、张才兴等县级领导同志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十七日 全县“十大计划、五个意见”第五次工作成果交流汇报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主持会议，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委副书记王丽慧等县级领导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有关县直单位和各镇街设分会场。

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与会领导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专题讲座。研究了全县道路交通大排查大整治、科技创新、专利质量考核等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么光宇，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二十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誓师大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丽慧主持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陈广友参加会议。

二十一日 全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县政协副主席张景朝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主持会议，副县长魏晨清参加会议。

二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督导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整改情况。

△濮阳市政协副主席、范县县委书记王秋芳带领范县党政考察团来我县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市水利局局长任永胜，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顾磊，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座谈。

二十三日 全县小麦条锈病防治工作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魏晨清出席会议。

二十四日 莘县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暨趣味运动会在县职业中专成功举办。县委书记王峰出席开幕式并宣布第十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致开幕词，县领导刘淑青、宋玉平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开幕式。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研究了工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等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二十七日 全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暨“三遍访”民生问题攻坚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主持会议，王丽慧、赵敏、周忠伟、顾磊、解志超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全县农村供水工程问题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

二十八日 全县婚丧礼俗改革暨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

议。

△汤家驻华大使和太平洋岛国贸易与投资专员署代表团莅临我县参观考察。副县长魏晨清陪同活动。

三十日 莘县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主持会议，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委副书记王丽慧、王伟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全县考核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主持，孙孟花、王丽慧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5 月

四日 全县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工作推进现场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

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莘县耕地保护“田长制”、道路保洁及商户管控、疫情防控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参加会议，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解志超、魏晨清、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城区雨水管网建设现场、部分河道水域生态治理现场和安置区建设现场，就生态环保工作现场办公。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活动。

十一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秀兴带领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来我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林长制工作。县委书记王峰，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陪同活动。

△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在县档案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

△全省继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魏晨清，县政协副主席张景朝在我县分

会场参加会议。

△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三日 全县老年体育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老年体协主席曹贵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范树青，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十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志国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统计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研究了关于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等工作。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么光宇、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市政府副秘书长赵颖慧带领有关负责同志来我县调研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陪同活动。

十六日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九日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暨建筑房地产工作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

△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暨“双全双百”工作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聊城市人民医院莘县院区执行院长聘任仪式举行。聊城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马胜军，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二十一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马军一行来我县调研考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陪同活动。

二十二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研究了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全县 1—4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疫情防控等工作，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

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么光宇、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二十四日 全县建立健全基层残联组织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

二十五日 四月份市民热线工作约谈会在莘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二十六日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张成家带队来我县调研财政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落实情况。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海波，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县政协副主席张景朝陪同活动。

△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二十七日 全县市民热线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主持会议。

△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出席会议，副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副县长陈广友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二十八日 全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聊城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魏天山，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么光宇陪同活动。

△鲁豫线聊城濮阳段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濮阳市民政局副局长靖国民、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徐邦杰，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二十九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中共莘县县委 莘县人民政府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021 年度工作要点》起草情况、疫情防控等工作，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么光宇、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三十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王春生带领省文化和旅游厅调研组对我县“旅游+生态农业”模式进行调研指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敏，副县长陈广友陪同调研活动。

6月

△全县2021年夏季秸秆禁烧暨煤改气“大排查、大整改”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副县长陈广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日 全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在卫健局会议室召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最新要求，深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四日 副县长么光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察看实验高中、莘州中学、莘县一中3个考点高考准备情况。

五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严控“两高”项目和落实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市民热线办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副县长魏晨清、陈广友，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带领消防等相关单位对全县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进行随机排查。

六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吕克军带领全市各县区交警大队负责同志，对我县“爱心头盔”推广工作进行观摩指导。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陪同观摩活动。

七日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到莘县第一中学、实验高中和莘州中学三个考点督导检查高考安保工作。

八日 全市“三夏”农业生产暨防汛抗旱工作现场会议在莘县金水温泉大酒店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副市长刘文强、县委书记王峰、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副县长魏晨清陪同活动。

九日 全县农田建设灌溉机井专项治理暨涉农工

作调度会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魏晨清主持会议。

十一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县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改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陈广友主持会议。

△全县市民热线办理工作制度培训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十五日 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动员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敏，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玉甲出席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海歌主持会议。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在莘县会堂103会议室会见山东星宏集群所属星宏电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梁光一行，双方就有关合作项目进行了深入洽谈。

十七日 东昌府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巴海峰带领东昌府区党政考察团来我县考察学习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陪同考察。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王丽慧、赵敏、顾磊、解志超、陈广友、张才兴等县领导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十九日 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审议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研究了环保、安全生产、防汛等工作，副县长魏晨清、么光宇，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张才兴参加会议。

二十一日 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

二十二日 五月份市民热线办理工作约谈会在莘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丽慧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解志超主持（下转第34页）

